

The Complete Works
of Shi Tiesheng

史铁生全集

短篇小说·小小说

第一人称

史铁生全集



短篇小说 · 小小说

第一人称



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第一人称 / 史铁生著. — 北京 : 北京出版社, 2015.12

(史铁生全集 短篇小说·小小说)

ISBN 978 - 7 - 200 - 11769 - 1

I. ①第… II. ①史…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②小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08826 号

策 划 曲 仲 隋丽君

责任编辑 赵家琏 隋丽君

肖像摄影 曾 璞

装帧设计 王 斐

责任印制 吴凤兰

史铁生全集 短篇小说·小小说

第一人称

DIYI RENCHENG

史铁生 著

*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100120

网址：www.bph.com.cn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总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北京谊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本 29 印张 362 千字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0 - 11769 - 1

定价：68.00 元

质量监督电话：010 - 58572393





史铁生（1951年1月—2010年12月），男，生于北京。1967年毕业于清华附中初中，1969年去延安地区插队落户。1972年因双腿瘫痪回到北京，在街道工厂工作，后因急性肾损伤，回家疗养。1979年后相继有小说集《我的遥远的清平湾》《命若琴弦》等，散文集《我与地坛》等，以及长篇小说《务虚笔记》出版。1998年肾衰竭致尿毒症，终至透析。之后，有随笔集《病隙碎笔》等，散文集《记忆与印象》等，以及长篇小说《我的丁一之旅》出版。2010年出版随笔集《扶轮问路》和剧本影评集《妄想电影》。2012年出版未竟集《昼信基督夜信佛》。

《史铁生全集》总目

长篇小说 《务虚笔记》

长篇小说 《我的丁一之旅》

中篇小说 《命若琴弦》

短篇小说·小小说 《第一人称》

散文·随笔 《我与地坛》

长篇散文与随笔 《记忆与印象》

剧本·诗歌 《最后的练习》

序跋·杂记 《新的角度与心的角度》

书信 《信与问》

合作·改写 《圣梦时节》

访谈 《扶轮问路》

未竟稿·涂鸦·手迹 《昼信基督夜信佛》

目 录

短篇小说

- | | |
|-----|----------|
| 003 | 兄弟 |
| 009 | 爱情的命运 |
| 021 | 法学教授及其夫人 |
| 029 | 午餐半小时 |
| 035 | 没有太阳的角落 |
| 048 | “傻人”的希望 |
| 056 | 绿色的梦 |
| 061 | 绵绵的秋雨 |
| 072 | 树林里的上帝 |
| 074 | 神童 |
| 080 | 黑黑 |
| 095 | 人间 |
| 097 | 巷口老树下 |
| 105 | 我的遥远的清平湾 |
| 122 | 白色的纸帆 |
| 138 | 夏天的玫瑰 |
| 147 | 老人 |
| 155 | 在一个冬天的晚上 |
| 170 | 白云 |
| 172 | 奶奶的星星 |

204	足球
216	来到人间
235	毒药
255	我之舞
282	车神
291	草帽
293	小说三篇
319	钟声
332	第一人称
346	别人
364	老屋小记
384	死国幻记
403	两个故事
413	往事

小小说

429	小小说四篇
436	猎人
438	算命
440	为无名者传
442	听妈妈讲那过去的事情
444	何宅
446	历史
448	不治之症
450	猴群逸事
452	借你一次午睡
454	恋人
457	编后记

短篇小说

兄 弟

我见过一回枪毙人的。我表哥在法院工作。

前年，我和妈妈一起到舅舅家去，是舅舅家的新居落成后我们第一次去。表哥要结婚，事先讲好妈妈送给他一套沙发，就是那天运去的。

舅舅的新居是一座两层的楼房，就在原来的后院。房子盖得挺讲究，打蜡的地板能照见人影，宽阔的阳台够演一出戏。可我惋惜原来的后院。那些能引起小时记忆的枣树，如今一棵也没有了；尤其是那面挂满爬山虎儿的灰色的老墙，竟为施工而被推倒。那面灰墙下原来是一大片花丛，小时候常和表哥表姐在那儿捕蜻蜓，逮蛐蛐儿，捉迷藏……

噢，对了，后来表哥问我看不看枪毙人的，要看跟他去，那天下午就有。

“嗬，我可不敢。”我说。

表哥说：“你如果明白人民的利益需要我们这样做，你就不应该不敢，也不会不敢了。”

我表哥就是这样，正经着呢。可我还是没想去。

表哥就损我：“大慈大悲，阿弥陀佛。嗐，你们女的呀……”

大概是这一损起了作用，我跟他去了。

空荡荡的审讯室中央，坐着一个五大三粗的年轻人。

表哥开始读宣判词：“于犯志强，男，二十三岁……”

这名字挺耳熟，当时我就觉得。

表哥继续说：“为盖私房，先后盗窃砖瓦灰沙等国家建筑材料，价值达二百五十余元。因其所盖房屋阻碍了邻居张××的进出道路，双方发生口角和冲突。后经街道居委会调停，勒令于犯缩小盖房面积。于犯声称，所盖房屋为其兄结婚所用，执意不肯缩小，并扬言报复居委会负责同志，恶语中伤邻居张××。张××忍无可忍，与于犯讲理，竟被于犯当场用铁锹砍死。查于犯一贯打架斗殴，逞凶逞霸于左右邻里，为强化无产阶级专政，保护人民利益，判于犯志强死刑，立即执行。”

整个宣判中，于志强毫无惧色，不时看看表哥，看看窗外，似乎他早已料到，早已准备去死了。真是个十足的坏蛋，我想。可我总不能明白，二十三岁的人，何至于如此？

“带下去！”表哥最后说。

恰在这时，有人告诉表哥，说是犯人的家属求见。那语音很低，但于志强分明是听见了。他站住，脸色变了，瞪着眼睛直视表哥，低声道：“是我哥，他老实……你，你们别吓唬他。”

“带下去！”表哥厉声道。

“哥……”于志强叫了一声，晕了过去。

来人正是于志强的哥哥，与弟弟不同，他单薄瘦弱。

“我给于志强送几件衣服。”他说着拿出一套崭新的涤卡制服、一双白边懒鞋和一顶黄呢子军帽，又说，“这是他一直想买的，为了我结婚总没……噢，反正是要死的人了，也许可以……可以让他穿上？”他的眼泪在眼圈里转。

“当然，这可以。不过，”表哥严肃地看着他，“你应该想一想自己，想想对一个杀人犯……嗯？”

他忽然抬起头，眼睛里充满了恐怖。大概是“杀人犯”三个字给了他刺激。但很快，他的眼神就变得黯淡、呆滞，“是的，杀人犯。是我害了他，是我……”

“你是于志强的哥哥？”表哥问。

“是，我是他惟一的亲人，我叫于志刚。”

“于志刚？！”我一惊，大概是喊出了声。于志刚把脸转向我，看了好一会儿。我不知该怎么办，只是怔怔地站着看他。

他一定也认出了我，把衣服放在表哥面前，便匆匆地走了。

是上小学六年级之前的那个暑假，妈妈要去外地工作一段时间，我便搬到舅舅家去住。

一天，下暴雨，后院那面灰色的老墙塌了一块。雨一停，我便和表哥表姐跑去看。刚跑进后院，就见枣树上站着一个男孩子，正在摘枣，边吃边从领口上往背心里装，肚子上已经鼓鼓的了。

“哥，快来呀！可多啦！”男孩子朝老墙塌开的缺口处喊。

缺口处露出个大些的男孩子的脸：“快回来，我告妈去！”

这便是于志刚和于志强。

“谁摘枣？！”表哥喊。

于志强吓了一跳，但马上露出不屑一顾的神情，一边继续摘枣一边说：“你管着吗？”

“当然管得着。”表哥说。

“是你们家的吗？”

“当然是。”

于志强不吭气了，但还是摘。

老墙缺口处的于志刚不见了，只听见他喊：“小强，快过来！要不我去厂子叫妈去。”

于志强从树上下来，朝缺口处走。

“把枣放下！”表哥挡住他的去路。

“就不！”

“你为什么跑进来摘枣？”

“……”

“拿人家东西是小偷儿，你是小偷儿！”

“你才是呢！”不料于志强竟一拳朝表哥打去，随即两个人扭成一团。

我和表姐吓得叫起来。

舅舅来了。他问清了情况，首先批评了表哥，说“小偷儿”是不能随便叫人家的。又对于志强说，枣还没熟透，熟透了一定请他吃够。还告诉我们，枣树是大家的，要欢迎工人家的小朋友来玩；从阶级角度来讲，我们同他们是一家人，大家本应该像亲兄弟姐妹一样，也许比亲兄弟姐妹还亲，因为我们是同志。

那天，于志强在舅舅家一直玩到天黑。他为厕所在屋子里感到怪异，为家里有浴室感到离奇，尤其是那沙发令他惊愕，他坐在上边不停地颠，说是他家的被垛也没这么软。

舅舅很喜欢于志强，为我们不如他勇敢而感慨了许久。“教小弟弟唱支歌子吧，你们这些哥哥姐姐们。”舅舅说罢，便又去工作了。

我和表哥、表姐都唱了一支歌后，于志强窘红着脸说：“那我会唱的，你们还不会呢。”

“你会唱什么？”我问。

“嗯，嗯……‘小白菜地里黄’，你们会吗？”

我们不会，他便得意地唱起来：“小白菜呀，地里黄呀，两岁三岁时，没了娘呀……只怕爹爹娶了后娘，弟弟吃面，我喝汤呀……”唱完他对我们说，“一岁我就会，是我妈教的。”

这时，舅舅领着于志刚进来，边说：“看，你就不如弟弟勇敢，来玩儿嘛，怕啥？”

“哥！”于志强朝于志刚奔去，于是拉了哥哥的手，去看浴室，看厕所，坐沙发，“这当然比咱家的被垛软啦，大爷说这里头有弹簧。”他按着沙发对哥哥讲。没有人指点，他已经称舅舅为“大爷”了。

于志强坐在沙发上使劲颠，忽然他停住，对表哥说：“你爸爸真好。”

“你爸爸好吗？”表姐问他。

“不知道。”

“怎么会不知道？”

“我一岁，他就死了。”他又开始颠。

记得他那天临走时说，他长大了也要做舅舅那样的人，除去把浴室和厕所弄到屋子里，再把椅子上放些弹簧之外，他也要让灰墙那边的小孩儿来玩。

开学了，妈妈来信说一年半载怕是回不来，我便转到了新学校。真巧，我和于志刚一班，而且是同桌。我问他为什么不到舅舅家去玩了，他说，那天他妈狠狠地骂了他们一顿，再不许他们去了。

于志刚胆子小，不爱讲话，可功课好，这倒跟我很合得来。有一回考算术，全班只有他和我得了100分。老师说，要是全班都能像我们俩，他就高兴了。

班里有个闹将，我只记得他外号叫“大砖头”，是孩子王。为这事他领着几个男生哄我们，说我们是“一对儿”。

“你们胡说！”我朝他们喊。

“你们胡说。”于志刚也说。

“你们再胡说，我告老师去！”我又朝他们喊。

“你们再胡说，我告老师去。”于志刚也又说。

“噢！噢！”“大砖头”他们哄得更凶了。

这事让于志强知道了，那时他才三年级。放学时，他在学校

门口等到了“大砖头”，说：“你哄我哥？”

“我！怎么样？小嘎崩豆儿。”“大砖头”挑衅地说。

于志强瞪圆了两眼，冷不防跳起来，一拳打在“大砖头”鼻子上。“大砖头”一捂鼻子，血流下来了。于志强并不跑，趁机揪住“大砖头”的头发。自然，“大砖头”个子大，于志强狠狠地挨了一顿揍，但直到老师来，于志强也没松手，没哭。

我和于志刚一班，直到毕业。所以我还记得他们。

当然，枪毙于志强我看见了，可是没看太清楚。群众愤怒地喊口号，随即是一声枪响。记得身旁一个人幽默地说：“怎么回事？他的血也是红的。”

表哥结婚那天晚上，我又去舅舅家。谁都说表哥的新房布置得不俗，不论是作为卧室的里屋，还是客厅兼书房的外屋。尤其是那两个相对而放的写字台和书橱里那些精装的马列经典著作，说明了主人的超脱。

新房里坐满了客人，我和表姐走上阳台。推倒的灰色老墙已为一道崭新的红墙所代替。越过那墙，是一片民房，一座座小院落连接起来，直铺向灰黑的天际。在一处灯火明亮的地方，我看见一群男女正奋力地盖一间小房。

“你看那儿。”我碰碰表姐。

“噢，那是干什么？盖房？”

“你还记得他们兄弟俩吗？”

“哎，真可怜。”表姐叹了口气。

1978年

爱情的命运

过去的事就让它过去吧——人们常常这样说，劝人或者自慰。但过去的事如果真能过去，不留任何影响于今天，人们大概就不需要如此的劝人或者自慰。不是吗？这样说的时候，一定是为了往事的波涛又在浸痛尚未结疤的伤口……

—

我们从小就认识，她叫我大海哥，我叫她小秀儿。她是我家阿姨的女儿。

阿姨才来时我刚上小学。一天放学回家，一推开门，见一个农村打扮的女孩子坐在沙发上，睁大眼睛怯生生地望着我。

“你是谁？”我问。

“我是小秀儿，我妈在厨房。”她说。

“你妈妈是谁？”我又问。

她摇摇头，依旧那么怯生生地望着我，似乎没有懂得我的话。我饿了，在屋里东翻西翻地找吃的东西，小秀儿睁大的双眼一刻也不离开我。

见我坐下来狼吞虎咽地吃着苹果，她像是放了心，带着几分